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上市規則之涵義

哈電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4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哈電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

- (1) 財務公司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利率按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及一般商業條款確定，即按一般中國境內的商業銀行當時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確定，且並無以本公司資產作為抵押，按照上市規則第14A.90條規定，提供存款服務獲得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2) 財務公司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按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和一般商業條款確定，即按一般中國境內的商業銀行當時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同種類服務所適用的費率確定，且手續費及佣金的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足0.1%，按照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獲得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及
- (3) 有關財務公司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在財務公司的累計每日最高貸款服務結餘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足5%。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哈電集團公司訂立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茲公告，由於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哈電集團公司以大致相同的條款續訂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在協議有效期內，通過本公司附屬公司財務公司按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及一般商業條款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其中，有關存款服務，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累計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不設年度上限；有關貸款服務，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在財務公司的累計每日最高貸款服務結餘上限為人民幣230,000,000元(約合港幣256,147,541元)；其他金融服務手續費及佣金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00,000元(約合港幣4,454,740元)。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2.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哈電集團公司。

3. 協議有效期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終止，有效期三年。

4. 協議標的

本公司附屬公司財務公司將按照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i) 存款服務

吸收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的存款。

(ii) 貸款服務

對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非融資性擔保；對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對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辦理貸款(包括財務公司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發放貸款及本集團通過財務公司以委託貸款方式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發放貸款)。

(iii) 其他金融服務

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不含保險代理)服務；協助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辦理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之間的委託貸款；辦理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

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有權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自主選擇向其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自主決定金融服務的種類和投放的金額，且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並無義務接受財務公司提供的該等金融服務。

本公司可要求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在其動用相關限額內授信額度時提供資產抵押或其他擔保。

5. 定價政策

(i) 存款服務

財務公司吸收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存款的利率，將按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和一般商業條款確定，即按一般中國境內的商業銀行當時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確定。

(ii) 貸款服務

財務公司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貸款服務的利率或費率，將按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和一般商業條款確定，即按一般中國境內的商業銀行當時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或費率確定。

(iii) 其他金融服務

財務公司為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手續費及佣金，將按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和一般商業條款確定，即按一般中國境內的商業銀行當時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同種類服務所適用的費率確定。

6. 年度上限

(i) 存款服務

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累計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不設年度上限。

(ii) 貸款服務

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所示：

2022年12月3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至
2023年12月30日期間 2024年12月30日期間 2025年12月30日期間

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

在財務公司的累計每日

最高貸款服務結餘 人民幣230,000,000元 人民幣230,000,000元 人民幣230,000,000元

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財務公司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貸款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以及財務公司於協議有效期間的預期業務發展釐定。

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財務公司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貸款服務的累計每日最高貸款服務結餘上限及實際交易情況如下所示：

2019年12月3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至
2020年12月30日期間 2021年12月30日期間 2022年6月30日期間

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

在財務公司的累計每日

最高貸款服務結餘上限 人民幣170,000,000元 人民幣170,000,000元 人民幣170,000,000元

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

在財務公司的累計每日

最高貸款服務結餘的

實際交易情況 人民幣150,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0元

(iii) 其他金融服務

其他金融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所示：

2022年12月31日至 2023年12月30日期間	2023年12月31日至 2024年12月30日期間	2024年12月31日至 2025年12月30日期間
-------------------------------	-------------------------------	-------------------------------

其他金融服務的手續費 及佣金	人民幣4,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元
-------------------	---------------	---------------	---------------

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財務公司於協議有效期間的預期業務發展釐定。

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財務公司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上限及實際交易情況如下所示：

2019年12月31日至 2020年12月30日期間	2020年12月31日至 2021年12月30日期間	2021年12月31日至 2022年6月30日期間
-------------------------------	-------------------------------	------------------------------

其他金融服務的手續費 及佣金上限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元
其他金融服務的手續費 及佣金的實際交易情況	人民幣0元	人民幣0元	人民幣0元

續訂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繼續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有利於財務公司自身的業務發展，有利於提高財務公司在金融行業中的知名度，也有助於財務公司更好地服務本公司的主業發展。其中，繼續吸收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存款屬於哈電集團公司對本公司的財務資助，有利於財務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本公司的主業發展；而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是財務公司經營的常規業務，繼續通過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可以持續提高財務公司的收益，本公司亦可繼續通過持有佔財務公司全部股本91%的權益得到收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和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有關交易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國內規模最大的發電設備製造商之一，主要業務包括火電主機設備、水電主機設備、核電主機設備、氣電成套設備製造，電站工程總承包等。

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佔財務公司全部股本91%的權益，而哈電集團公司持有佔財務公司全部股本另外9%的權益。財務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等。

哈電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是中國最早組建的最大的發電設備、艦船動力裝置、電力驅動設備研究製造基地和成套設備出口基地，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市規則之涵義

哈電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4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哈電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

- (1) 財務公司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利率按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及一般商業條款確定，即按一般中國境內的商業銀行當時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確定，且並無以本公司資產作為抵押，按照上市規則第14A.90條規定，提供存款服務獲得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2) 財務公司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按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和一般商業條款確定，即按一般中國境內的商業銀行當時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同種類服務所適用的費率確定，且手續費及佣金的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足0.1%，按照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獲得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及
- (3) 有關財務公司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在財務公司的累計每日最高貸款服務結餘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足5%。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財務公司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吸收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協議有效期」	指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財務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佔財務公司全部股本91%的權益，哈電集團公司持有佔財務公司全部股本另外9%的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哈電集團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港幣」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流通貨幣港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及修改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服務」	指	財務公司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包括對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非融資性擔保；對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對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辦理貸款(包括財務公司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發放貸款及本集團通過財務公司以委託貸款方式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發放貸款)；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哈電集團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簽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哈電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簽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
「其他金融服務」	指	財務公司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不含保險代理)服務；協助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辦理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之間的委託貸款；辦理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的百分比率(利潤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 指 哈電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報之金額已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9792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獲兌換。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志安先生、吳偉章先生及張英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胡建民先生、陳國慶先生及唐志宏先生。